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4-00791	分类:	工业、交通;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一汽集团加快省内市场开拓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发〔2010〕30号)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10〕30号	发布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 一汽集团加快省内市场开拓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政发〔2010〕3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一汽集团加快省内市场开拓的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促进一汽集团 加快省内市场开拓的政策措施

为了应对金融危机的影响，稳定一汽集团的生产与销售，促进一汽集团开拓省内汽车市场，保持全省汽车产业健康发展，尽快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全省实现400万辆汽车产能的目标，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促进一汽集团加快省内市场开拓的政策措施：

一、继续支持一汽产品开展“汽车下乡”活动

（一）延续执行一汽集团“汽车下乡”产品补贴政策。2009年省政府出台的对一汽集团“汽车下乡”产品补贴政策2010年再执行1年，时间从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提高对“汽车下乡”产品补贴比例。将农牧渔民、农业生产经营合作组织购买一汽集团“汽车下乡”产品补贴比例由2009年的15%提高到16%，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补贴标准仍为10%。

（三）逐步扩大对一汽集团“汽车下乡”产品的补贴范围。对一汽集团在省内生产的其他型号汽车，在符合国家或省内相关政策的条件下，按照有利于

刺激消费、促进企业销售、有利于农民受益、有利于组织实施的原则，尽量纳入到补贴政策范围。

二、加大一汽产品省内采购力度

（一）要加大公务用车采购一汽产品的力度。省内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配备、更新公务用车，在同质同价前提下，应优先选购一汽省内生产的汽车，其中采购一汽自主品牌汽车所占比例不得低于50%。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重新制定的《政府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管理办法》，使排量和价格的规定更有利于采购一汽生产的自主品牌汽车。

（二）鼓励省内用户优先采购一汽客车的产品。对省内各地公交公司、客运公司购买一汽客车长春本部生产的普通客车，省财政适当给予补贴。对推广新能源汽车试点城市购买一汽客车长春本部生产的气电混合动力客车，省、市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政策补贴。

（三）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选购一汽产品。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电力、铁路及高速公路等工程建设项目，在项目招标和采购工程用车时，质量、价格等条件相同的情况下，鼓励施工单位优先选购解放车型。

三、积极支持一汽扩大省内汽车销售份额

（一）各市（州）、县（市、区）出租车管理部门要把一汽集团产品作为当地出租车更新的首选车型，采取措施，引导当地出租车业主购买一汽生产的汽车，并适当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

（二）省内新增或更新出租车，要对车辆尺寸、排量、安全等具体配置和参数进行设定，鼓励使用一汽汽车。凡未到报废年限，提前更新购买一汽汽车的出租车用户，可在当时市场价基础上，按照一汽的有关规定给予一定优惠。

（三）凡购买一汽生产的机动车，国家产品公告内的车型均可在省内办理注册登记，国家产品公告已撤销的车型可在省内各车管所办理一次性注册登记。对于一汽生产的非免检车型在我省办理注册登记时，由一汽出具机动车检验合格报告单，实行注册登记免检。

（四）结合用车改革，鼓励省内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团体购买一汽产品，并享受一汽给予团体购车的相关政策。

四、加大对一汽集团产品信贷支持力度

（一）支持一汽汽车信贷消费。省担保公司要积极开展对金融机构省内生产汽车消费信贷风险担保业务，担保费率下调50%。吉林银行要加强信贷支持力度，与省担保公司建立汽车按揭贷款担保业务，对购买省内生产汽车首付比例降低到20%，贷款利率给予适当优惠，并延长贷款期限至不超过3年。吉林银行与一汽财务公司加强在产品、客户等方面的合作创新，形成具有特色

的创新金融支持模式。省内银行对一汽集团经销商授信额度的期限，由一个财政年度改为12个月。

(二) 积极支持一汽集团省内营销网络建设。对省内新建的专营一汽产品的销售店，各市（州）在建设用地上给予优先安排，并给予适当优惠。

(三) 积极发展二手车业务，对在吉林省的一汽集团经销商，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授予旧车经销权和租赁业务经营权。

五、加强规划，确保进出一汽物流畅通

(一) 长春市要加快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进出一汽的物流通道畅通。特别是一汽周边地区和进出长春市交通干线及交叉路口，要按照2012年200万辆、2015年300万辆整车运输能力提前做出规划，加快主要通道建设，满足一汽整车运输需要。吉林市也要围绕百万辆整车物流需要，尽快规划，加紧建设。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快长平高速公路的扩建，适应长、吉两市物流运输的需要。

(二) 省公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根据省内路网情况，协助一汽商品运输车辆做好便捷通行工作，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对于批量运输的一汽商品运输车辆，适时开通专用通道，减少车辆途中等待时间，物流企业要积极配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共同保证一汽物流运输通道的通畅。

(三) 支持加快建立省内大型物流公司，为一汽所需生产物资及车辆的运输提供一条龙服务。重点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大型专业物流公司，给予专项资金支持，使其尽快发展壮大，满足一汽所需物资及整车运输的需要。

六、加强对一汽集团及产品的宣传

(一) 省内新闻媒体要与一汽集团建立媒体沟通平台，加强对一汽的宣传报道。吉林卫视等省内主流媒体要开设专题节目，对一汽集团的发展和取得的成绩及时宣传报道。

(二) 加强对一汽产品广告宣传的支持。省内新闻媒体要优先为一汽产品提供广告宣传，并给予最优惠待遇。省内高速公路广告经营者要积极支持一汽集团利用我省高速公路网宣传一汽的产品，并在费用上给予适当优惠。

七、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一) 省政府成立由省直有关部门和一汽集团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研究解决工作落实中遇到的问题。由省工信厅和一汽集团联合设立办公室，负责政策措施的具体落实工作。

(二) 各市（州）要加强对本政策措施的落实工作，对涉及本地区的具体内容认真贯彻执行，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到全面落实。